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51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仁宏

輔佐人

即被告之子 張凱勝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梁乃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臺中簡易庭民國112年7月31日112年度中簡字第158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355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其餘上訴駁回。

張仁宏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之。而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沒收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

01 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
02 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
03 與否的判斷基礎。經查，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張仁宏(下
04 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而被告
05 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針對原判決量刑及沒收部分為一部上訴
06 (簡上卷第42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及沒
07 收部分進行審理，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則不在本院審
08 理範圍，合先敘明。

09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業與被害人即統一超商漢成門市店
10 長曾錦中達成和解，結清所竊商品共新臺幣(下同)69元，
11 已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請求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且無需
12 沒收犯罪所得等語。

13 三、上訴駁回部分(即科刑部分)：

14 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15 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16 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
17 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
18 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
19 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
20 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
21 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
22 號判決、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科刑
23 理由係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因貪圖一己私
24 慾而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
25 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且迄未與被害人
26 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
27 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所生危害及其自陳國中畢業
28 之智識程度、無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29 被告拘役1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對
30 被告科刑時審酌之上開情狀，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
31 事項，所處刑度符合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要無量刑過重之

情形，被告上訴意旨請求量處較原判決更輕之刑，本院認為並無可採。至於被告在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且於原審判決後與被害人成立和解賠償完畢，固有和解書及本院電話紀錄表附卷可參(簡上卷第11、23頁)，然經本院合議庭審酌結果原判決已對被告量處較輕之刑度，該等事由雖屬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定「犯罪後之態度」之範疇，仍不足以影響本案宜對被告量處如原判決所示刑度之認定。是以，被告就科刑部分請求從輕量刑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撤銷改判部分（即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乃為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及人權保障，允由法院依個案情節，審酌得不予宣告沒收或酌減，以節省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二)查被告本案固獲有青箭口香糖2條、巧菲斯巧克力2條及牛奶糖1盒(合計價值共69元)之犯罪所得，惟被告已賠償69元予被害人而達成和解，其賠償金額相當於其犯罪所得之價值，倘仍宣告沒收，除耗費程序外，亦屬過苛，爰就被告之犯罪所得不予諭知沒收及追徵。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而就犯罪所得諭知沒收及追徵其價額，尚有未合，且經被告就沒收部分提起上訴，此部分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期臻妥適。

五、緩刑宣告：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業已坦承犯行，並已賠償被害人而達成和解，衡其經此

01 次懲處後當知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
02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
03 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05 、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丁智慧
10 法官 黃麗竹
11 法官 黃品瑜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鄭俊明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